

艾米 著

竹馬青梅

BAMBOO HORSE
— AND —
YOUNG PLUMS

当爱情面临道德的防线，当爱情误入伦理的雷池
当爱情遭遇死神的捉弄，当爱情受到两难的挑战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竹马青梅 / 艾米著. —北京 :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039-4547-2

I. ①竹… II. ①艾…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9904 号

竹马青梅

著 者 艾 米

责任编辑 金 燕

装帧设计 弘文馆·娘子

出版发行 **文化藝術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64813345 64813346(总编室)
(010)64813384 64813385(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4547-2

定 价 28.00 元

自序



我只是在讲故事

曾经有人问我：你对自己文学创作生涯中的哪部作品最满意？

我的回答是：我的文学创作生涯还没开始。到目前为止，我只是在讲故事。

既然是讲故事，那么重点是“故事”，特点是“讲”。

所谓“故事”，不过就是故旧的事、从前的事，无所谓中心思想，也无所谓深远意义。有深远意义，故事也发生了；没有深远意义，故事还是发生了。你不能因为某个故事没深远意义就不让它发生，你也不能因为它发生了，就自定义给它一个深远意义。同样，你不能因为某个故事没有深远意义就不让我讲。

还是那句老话，我讲故事，只是告诉你：有这样一个人，她或他经历了这样一些事。

所谓“讲”，就是以讲话的方式把故事叙述出来。当然，我的读者分布在世界各地，我不可能搞个电话会议，亲口把故事讲给大家听，所以我只好写下来，但我写的方式仍然是“讲”的方式，就像有几位朋友坐在我家客厅里，而我则坐在他们对面给他们讲故事一样，讲到张某说话，我便操起张某口音，讲到李某哭闹，我便模仿李某哭声，讲到张某跟李某对打，我便时而张某时而李某，打过来打过去，打得不亦乐乎。

凡是我在家客厅讲故事时不会使用的词汇和句式，我在写故事时也不会使用。我不会像某些作家一样，虽然平时生活里说的也是大白话，但一提起笔来，就变成了所谓“书面语”、“文学语言”，仿佛只有那样才算是写作。

汉语的口语和书面语一直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总的趋势是走向统一。比如以前的人说的是“白话”，写出来却是文言文，但现在还用文言文写作的已经很少了。由于网络的兴起，这种趋势会越来越明显，那些看书时习惯于看到一种与口语不相同的书面语的人，会越来越失望。

并不是每件“故旧的事”都值得一讲。不值得一讲的故事，用讲故事的术语来说，就叫“此人

无故事”，从写作的角度讲，就叫“没有可读性”。

有不少网友把自己或朋友的故事推荐给我，问我能不能写出来，我在这里感谢这些网友对我的信任，同时也向那些故事未被选中的网友道个歉，由于种种原因，我不可能把每个人的故事都写出来。

下面就说说我选择故事的基本原则：

我选择讲哪个故事的时候，首先看有没有“故事”，也就是有没有可读性，其次我也要看看适不适合我讲。

什么样的故事在我看来有可读性呢？

1. 至少要有点儿与众不同的地方。

与众雷同的故事就没有可读性，因为人人都经历过，没经历过也听说过，这样的故事讲出来就没人听，除非你的叙述语言非常出众，读者不在意故事如何，只享受你的语言。

我知道我的叙述语言还没到那种火候，我也知道懂得欣赏叙述语言的读者并不多，所以我很在意故事的可读性。

实际上，故事若没有可读性，完全凭作者的语言特色吸引读者也是不长久的。不管是多么出色的语言，看多了，就厌倦了。风趣的语言，刚看的时候会觉得很有趣，但如果一本几十万字的小说，没什么吸引人的故事情节，就是满篇插科打诨，耍嘴皮子，读者很快就厌倦了。

那么怎样才算与众不同呢？我比较看重的不同，首先是故事的不同，也就是故事的发生、发展、结束，至少有一样与众不同；然后是主要人物的不同，也就是主要人物的性格和命运至少有一样与众不同。

2. 还没人写过。

不论多好的故事，如果已经有人写过，我再写就没有意义了。

有人给了我一个婆媳矛盾的故事，是个很好的故事，很有可读性，但因为六六已经写过了一个《双面胶》，刚好就是一个农村婆婆和城市媳妇的故事，而且写到了极致，我再怎么写，也很难有新的突破。

有人可能会说，白血病不是也有人写过了吗？你怎么还是写了《山楂树之恋》呢？

我说的“写过”指的是整个故事，从主题到情节再到主要人物，都被人在一个故事里写过，而不是故事里的一个事件被写过。

不能因为都写了白血病，就说两个故事是相同的；也不能因为写的是不同的病，就说两个故事是不同的。白血病只是故事里的一个事件，这个事件在故事里起什么作用，人物是如何对待这个事

件的，这些才是决定故事是否相同的根本因素。

什么样的故事不适合我讲呢？

1. 我不喜欢的故事。

比如有人给了我这样一个故事：她怀孕的时候，丈夫有了外遇，还公开跟那个小三招摇过市，搞得人尽皆知，她一气之下提出离婚，后来因为考虑到肚子里的孩子，就改变了主意，接受了丈夫的道歉，没有离婚。

她认为这个故事很值得我写，写出来可以让大家向她学习，因为她觉得这是衡量一个母亲是否爱孩子的标准。

像这样的故事，就不适合我写，因为我不喜欢。

还有一个故事，是一位网友推荐的，据说是他朋友的故事。他刚开始时问我“你写不写打工仔的故事”，我说我写故事不问出身，只关心故事内容。然后他告诉我，这是他朋友发家的故事，他那个朋友出身贫寒，没读过什么书，后来在经济大潮中白手起家，成了百万富翁，光宗耀祖，万人羡慕。

像这样的故事，我肯定也写不好，因为我不喜欢。

2. 我不熟悉的故事。

有的故事发生在我很不熟悉的环境中，比如目前国内高中生的生活，或者港澳台地区的豪门生活等。我觉得这样的故事不适合我写，因为我对现在国内那些高中生一点儿也不了解，对港澳台地区的豪门生活更不熟悉。如果我要勉强讲这样的故事，也不是不行，我可以向故事提供人打听，也可以阅读这方面的资料，但我不想淘那个神，费那个力，所以还是选择不讲。你的故事没选上，不等于你的故事不值得写，只是不适合我写而已。

综上所述，《竹马青梅》应该是一个有点儿与众不同的地方、别人还没写过、对我来说还比较喜欢、涉及到的场景比较熟悉的故事。

Contents

竹马青梅 · 目录

自序.....	001
第一部.....	001
第二部.....	085
第三部.....	195
第四部.....	293
尾声.....	351
代后记.....	357

Part.1

竹马青梅·第一部

她累了，真的走不动了，就让他背着她。

她趴在他背上，看见他的影子照在地上，长长的。

她的头搁在他肩上，好像他脖子上长出了一个大包一样。

01



一向对汉语不那么感兴趣的女兒突然問：“妈妈，竹馬青梅是什么意思？”

岑今听得一愣，她跟女兒说话经常会这样一愣，因为突然间有点儿拿不准女兒说的是英语还是汉语。她在家里一直是有意识地跟女兒说汉语的，女兒在她的要求下也尽量跟她说汉语，但有时说着说着会转而说起英语来，如果她没在意，常会把英语听成汉语，闹出笑话。

她意识到女兒说的是汉语，马上回答說：“竹馬青梅啊，直接翻译成英语就是 bamboo horse and young plums。”

女兒似乎很失望：“啊？是这个意思？我还以为是……”

“你以为是什么？”

女兒有点儿不好意思地说：“我以为是 Love（爱）。”

“没错，是 Love 的意思，Calf Love（初恋，小孩子或青春期过渡性的、暂时的爱）。”

“那你刚才为什么说是 Bamboo Horse 呢？”

“那只是字面的意思，这个词像汉语里很多的词一样，都是有典故的，光从字面上看不出词的意思来。这个词来自一首诗，有一种解释是这样的：两个小孩子，一男一女，女孩在门前的

水井旁玩，想采摘树上刚刚长出来的梅子，但够不着，刚好男孩骑着竹马过来，看见女孩够不着，就帮她摘了下来。”

“梅子是什么？”

“应该就是 Plum 。”

“Plum ? 不好吃。竹马是什么？”

“就是 Bamboo Horse ，小孩子没马骑，就用一根竹棍子当马，叫竹马 。”

“哈哈，像 Harry Potter (哈利·波特)一样！”

她本来想解释一下说竹马不是哈利·波特骑的扫帚，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事物，来自于两种不同的文化，引起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联想，但她觉得这太复杂了一点儿，会越扯越远，还是暂时不说更好。

她接着讲解那首诗：“还没讲完呢。诗里说：两个小孩子，还没学知识，在一起玩得很好，一点儿没觉得两人性别上的差异 。”

“So (那又怎么样呢) ？”

“后来他们结婚了，女孩才十四岁，很害羞，男孩怎么叫她，她都不敢回头 。”

“十四岁就结婚了？ Which state allows people to get married at 14 (哪个州允许十四岁就结婚) ？”

“不是美国哪个州，这是中国的事 。”

“哦，中国人十四岁就可以结婚？ That's crazy (真是疯了) ！”

“这是以前的事。”

“哦，以前的事。妈妈，你十四岁的时候为什么不结婚？”

“那时不兴十四岁结婚。”

“但你说以前。”

“哦，我说的是很久很久以前，这首诗是唐朝一个叫李白的大诗人写的。”

“后来呢？我是说，那个十四岁就结婚的小女孩儿。”

“后来？后来女孩儿长大一点儿了，就不那么害羞了，两人感情很好，但她的丈夫是个商人。”

女儿一惊：“ He was wounded (他受伤了) ？”

岑今忍不住笑起来。

女儿跟那些同年龄到美国来的中国小孩子相比，汉语听说能力算好的了，有些孩子听得懂汉语，但不肯说，还有的孩子完全英语化了，既听不懂，也不会说，女儿能听能说，但还是经常闹笑话。

她笑了一会儿解释说：“商人不是受伤的人，是 Businessman（商人），她丈夫是个 Businessman，经常到很远的地方去做生意，她非常挂念她的丈夫，希望她丈夫平平安安归来。”

“后来呢？她丈夫死了？”

“没有。”

“离婚了？”

“不知道，那时的人应该不兴离婚。”

“她为什么不 move（搬迁）到她丈夫工作的地方去呢？”

“那时候交通没这么方便，人们住在一个地方往往就是一辈子。”

“How boring（那多没意思啊）！”

她解释说：“那时的人想法不同，可能他们觉得能够一辈子住在一个地方是一种幸福，而那些不得不到外地去的才令人同情，叫做漂泊，就像飘在空中的树叶、漂在水上的浮萍一样，总想着回到故乡去。”

“You mean one's birthplace（你的意思是—个人出生的地方）？”

“对，‘故乡’就是一个人出生的地方。”

女儿不解地问：“You mean you would always want to go back to China（你的意思是你会总想着回中国去）？”

她答不上来，因为她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想回中国去，说不想，是假的，说想，似乎也不正确。

女儿放了她一马，没追问回中国的问题：“竹马青梅就是漂什么来着？”

“呵呵，不是，竹马青梅是从小就认识的男女结成夫妇。”

“但你说过是 Calf love。”

“也有这个意思，但英语里好像找不到一个完全对等的词。”

“后来呢？”

“后来？诗就写完了。”

“后来呢？”

“后来你就问了我这个问题。”她踌躇了一会儿，装作不在意地问，“小今，你怎么想到问这个词？”

女儿耸耸肩：“Nothing. Just want to know.（没什么，就是想知道）”

她一看女儿的表情，就知道今天是问不出什么来了。现在的小孩子，从小就知道隐私权，不愿意让你知道的事，你就是问破嘴皮子他们也不会告诉你，问多了，他们还挺不耐烦的，把

你当个老土看待，说你侵犯他们的隐私权。

女儿上楼去了自己的卧室，岑今还待在那里琢磨这事，女儿怎么会想到问“竹马青梅”这个词？而且猜到这个词跟爱情有关？莫非女儿恋爱了？跟谁呢？

小今已经十七岁了，按美国这边的风气，谈恋爱也谈得了，不过这边不叫谈恋爱，叫 Date（约会）。如果是美国孩子，可能早就开始 Date 了，但小今还没正式 Date 过。

对女儿的 Date 问题，岑今的心情是很矛盾的，允许女儿 Date 吧，又怕影响女儿的学习，还怕女儿遇到坏小子，上当吃亏；不允许女儿 Date 吧，又怕把女儿搞得与众不同，被人当成怪物，还怕限制了女儿的自由，女儿会反叛。

她以前经常听她妈妈叹息，说还是生儿子省心，而生了她这个女儿，做妈妈的每天都是提心吊胆的，小时候担心她被人拐走了，长大一点儿怕她被男人欺负，再长大一点儿，怕她早恋影响学习，又长大一点儿，又怕她找不着个好丈夫，等她结了婚，又怕丈夫对她不好，怕她不能生孩子，等她生了孩子，又怕她累着了，怕她身体不好，而且她生的又是女儿，于是她妈妈更得操心，要操她们母女两人的心了。

生下小今之前，她只觉得妈妈有点儿爱唠叨，有点儿夸张，妈妈的担心当然都是好的，但操的心都是白操的，她自己的事她还不知道？怎么会被拐走，被人欺负，影响学习，不生孩子呢？

等她自己有了女儿，才明白妈妈的一番苦心，那是做母亲的与生俱来的担忧，除非没孩子，有了孩子就一定会担忧，不担忧就不叫母亲了。

对自己的女儿小今，她不也是从小就开始操心吗？不说生病什么的，就是八竿子打不着的婚姻大事，她都一直在操着心。

说出来不怕人笑话，女儿才几岁时她就开始相女婿了。也不是她自己急切到这个地步，而是周围的人总会把话题往这上面扯。

女儿从小就被夸长得漂亮，眼睛大大的，鼻梁高高的，额头鼓鼓的，嘴唇红红的，性格尤其可爱，乖乖的，不吵不闹，说几句小大人的话，乐死个人。

在国内的时候，总有人开玩笑说要跟她做亲家，要让自己的儿子做她家的上门女婿，但那都是些拖鼻涕的臭小子，没一个她看得上的。哪怕人家只是嘴里说说，她都觉得女儿吃了亏，总是一本正经地回答人家：“我可不搞父母包办那一套。”

现在想来，那些人肯定都很讨厌她：不过就是开玩笑，你还真把自己当根葱了？

她知道自己有时不太合群，可能就是因为这些小事。

到了美国之后，这种要做亲家的人就少了，大概美国人不兴这一套，而国内来的留学生要么年纪轻，还没孩子，要么就忙于学业，没时间开这种玩笑。

只有一对姓卢的夫妇，年龄跟她差不多，有个儿子叫卢明，英语名字叫 Lewis，跟小今一样大，在同一所Elementary School（小学）读书，同一个年级。

美国的中小学跟国内有点儿不一样，国内是固定的教室，流动的老师。学生分到哪个班，就待在那个教室里，不同课程的老师轮流到那个教室去教课。而美国的中小学，虽然也有一个Home Room（主教室），还有一个 Home Room Teacher（班主任），但教室不是固定的，很多课都不是在 Home Room 里上，而是像大学生一样到不同的教室去上。

卢家的孩子比小今早来美国，英语比小今好，很多课都在 Gifted Class（天才班，快班，资优班）上，而小今那时刚来美国，很多课都在普通班里上，跟 Lewis 在一起上课的时间其实很少，岑今从来没听女儿说起过 Lewis。

但两个孩子都在学校的 Orchestra（管弦乐队）里拉小提琴，而 Orchestra 是当做一门课来修的，每天都有一节 Orchestra 课，五十分钟，所有 Orchestra 的学生都到音乐室去上课。

学校的 Orchestra 每学期都要开几次 Concert（音乐会），听众主要是 Orchestra 那些孩子的家长，岑今是每次必到的，一是自己的女儿在台上表演，做妈妈的自然要去捧场，还要拍照拍录像留念；二是 Concert 一般都在晚上，家长得接送孩子，中间不便跑回家，就干脆留下观摩 Concert 了。岑今跟卢家的人就是在学校的 Concert 上认识的。

在一大片美国家长中，两个中国女人一下就发现了彼此，而且立马坐到一起攀谈起来。像很多家长一样，两个人互相介绍的时候就不再是通名报姓，而是以“我是某某的妈妈”自称。

小今来美国后，岑今按照女儿汉语名字的发音，给女儿起了个英语名字叫 Jean，但女儿不喜欢，自己给自己起了个英语名字叫 Petal（花瓣）。

两个妈妈做了自我介绍后，Lewis 的妈妈问：“Petal 的妈妈，怎么 Petal 的爸爸没来？也跟我们家老卢一样，忙着做实验啊？”

岑今坦率地说：“不是，我们离婚了。”

Lewis 的妈妈很不好意思，忙把话题扯到一边去了。

交谈中，岑今得知 Lewis 的爸爸卢正刚最初是来 A 大做访问学者的，做着做着就改成了博士后，现在正在边工作边读统计学位，准备读完后找工作。

Lewis 的妈妈带着儿子探亲来美国，但英语不太好，考不过托福 GRE 什么的，就没在美国读书。好在卢正刚很快就把一家人的绿卡办了下来，Lewis 的妈妈找工作就很容易了，在 Wal-Mart（沃尔玛）炸过鸡翅，在 Flea Market（自由市场）卖过鞋，最近刚在 A 大找了个实验员的工作。

Lewis 的妈妈让岑今把女儿小今指给她看，一看就赞不绝口：“哦，那就是你女儿啊？真可

爱！真漂亮！”

后来 Lewis 的妈妈就经常约两家一起玩，大概是想为两位小朋友创造竹马青梅的机会。

但岑今不太欣赏卢家的小孩儿，觉得他成绩虽好，但有点儿书呆子气，虽然会拉提琴，但一看就知道是父母逼着孩子下笨工夫学出来的，而不是真有什么音乐天分。Lewis 的五官长得还不错，眉清目秀的，但头型长得不好看，扁扁的，没后脑勺，而岑今从照片上看到过的著名音乐家，都是后脑勺很突出的。

Lewis 的妈妈对小今似乎也不是百分百满意，主要是担心小今成绩不好，经常打听：

“你们家 Petal 还在上 ESL （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为外国学生开的英语课）？”

“ Petal 进了 Gifted Class 没有？”

“你为 Petal 请了小提琴 Tutor （辅导老师）没有？我们 Lewis 从一年级开始就请了 Tutor 的，光靠在学校 Orchestra 练琴不行的，一定要请 Tutor …… ”

岑今有点儿胆寒，如果攀上这么一门亲家，还真有点儿招架不住呢。

02



那时岑今觉得不管卢家是不是她未来的亲家，眼下都是她的“仇家”。说“仇家”可能过分了一点儿，但如果让她说句心里话，她真心希望卢正刚赶快读完统计博士后，在外地找个工作，全家都从 A 大搬走。

俗话说“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如果学校就她女儿一个华人小孩儿，她的压力就不会那么大。不说整个学校就她女儿一个华人小孩儿，哪怕是女儿那个年级或者那个班只她女儿一个华人小孩儿，她都不会有这么大的心理压力。

但现在有这么一个 Lewis 竖在那里，各科成绩都比女儿好，期末学校开颁奖大会，两个妈

妈照例坐在一起。学校的奖项也真是多，各门功课得 A 的，各门功课得 B 以上的，各科老师选出的单科奖，赞助单位挑选的杰出奖，参加各类比赛的优胜者，为社区服务最多的志愿者……不知道有多少奖项，每个奖项都在大会上公开颁奖。

岑今听见“ Lewis Lu ”的名字不断被叫响，看见卢家那小子顶着个扁平脑袋不断跑上台去领奖，而小今的名字没响几回，心里无限失落。

颁奖会结束后，两个孩子都跑到妈妈跟前来，Lewis 把手里一大把奖状往妈妈手里一塞，就跟一群孩子跑去玩耍了，而小今手里只有一两张奖状，认识的人也不多，哪也没去，还是跟妈妈腻在一起。

Lewis 的妈妈建议说：“ Petal ，你也跟 Lewis 他们一起去玩呀，别老跟着妈妈。”

女儿不肯去，岑今也很烦 Lewis 的妈妈，很想跟女儿躲一边去。

她知道女儿已经很尽力了，女儿刚来美国不久，语言不熟悉，不可能跟卢家小子那种学龄前就来美国的孩子比，但她脸上仍然很挂不住，有点儿讪讪的。她总不能逢人就解释：我女儿是后出国的呀， Lewis 是先出国的呀，他的英语应该好一些呀，英语好其他课程自然就好一些呀。

从那之后，她就很忙跟卢家打交道，能躲就躲，能逃就逃，但 Lewis 的妈妈还是那么热情，不管学校什么活动，都要叫上她一起参加，躲都躲不掉。

岑今看过一部美国电视剧，写的是一个 Cheer Leader （啦啦队员）的妈妈，因为女儿在竞争啦啦队员位置的时候败给另一个女孩儿，这个妈妈就把那个女孩谋杀了。

据说那个电视剧是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她看过之后，当然很同情那个被谋杀的女孩儿，但她也能理解那个杀人犯妈妈的心情，自己的孩子比不过人家的孩子，那口气真是很难咽下去。她当然不会干出杀人害命的事来，但她真心希望卢正刚一家能搬到别的城市去，或者她能搬到别的城市去。

她发现美国家长比较随和，不光是不爱过问别人家的事，对自己的孩子也很宽松。她那时每天早上送女儿到校车点去乘车，总能碰到一对美国夫妇，那对美国夫妇有一对双胞胎，一男一女，两个人都跟小今在一个年级。

她所在的 B 州很奇怪，孩子越小，校车来得越早，小学生的校车早上六点多钟就来了，而中学生的校车七点多钟才来，高中生的校车要到八点钟左右才来。听人解释，说这样安排的原因是小孩子需要父母照顾起居，而父母八九点钟就得上班，所以让他们早早地把孩子送上校车了，自己好去上班。而那些大孩子就不用父母照顾起居了，等父母走了再上学也行。

她住的地方离校车点还有点儿远，所以她每天早上送女儿去坐校车。那对美国夫妇的住

处离校车点很近，基本就在自家门前，但还是每天早上送孩子上校车。

等车的时候，她经常跟那对夫妇聊天，有时忍不住会问问那对双胞胎上没上 Gifted Class 之类。

那对夫妇很惊异地问：“ Why would they want to get into gifted class ? They prefer to Work at Their own pace. （他们干吗要到资优班去？他们愿意按照自己的进度学习）”

她真恨不得所有家长都持这个态度，那她就没那么大压力了，但卢家非常在意进不进 Gifted Class 之类的事，不仅在意自己的孩子进不进 Gifted Class ，还在意她家的小今进不进 Gifted Class ，总在她耳边念叨，搞得她心情十分郁闷。

她没法像美国人那样，看到孩子按自己的 Pace 学习就很开心，她的血管里流的是中国人的血，既然是中国人，就不得不按别人的 Pace 学习。

她先从 ESL 下手。女儿学校的 ESL ，不是课余时间为孩子补英语，而是在上课时间让你丢下某门课不上，去上 ESL 。女儿来美国后的第一学期，是在别人上西班牙语课的时候去上 ESL 。她知道后有点儿意见，但也没办法，因为女儿刚来，不补英语不行，西班牙语丢就丢了，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到了第二学期， ESL 是在 Social Studies （社会研究）课的时候上。不仅如此，岑今还从女儿口中得知， ESL 的老师这学期上的内容跟上学期一样，因为新来了一些外国孩子，老师全部从头讲起，有时老师什么也不讲，让小今辅导那些刚来美国的外国孩子。

这让她难以接受，小学的 Social Studies 是一门很重要的课，那学期刚好在讲美国历史，老师不让小今上 Social Studies ，却把时间花在学一些小今已经学会了的英语单词上，那不是浪费时间吗？要说学语言，上 Social Studies 课可能更利于学语言，老师整堂课说英语，课本也是英文，那不是比在 ESL 能学到更多英语吗？

她不想得罪老师，但更怕 Lewis 的妈妈嘲笑她女儿还在上 ESL ，于是狠了狠心，跑到学校去，要求退出 ESL 班。

ESL 的老师开始不同意，但岑今指出老师总让小今辅导新来的外国孩子，而这本该是老师自己的职责。老师有点儿慌了，同意让小今从 ESL 班毕业，回到原班去上 Social Studies 。

岑今怕女儿退出 ESL 班会影响学英语，又怕女儿跟不上 Social Studies 课的进程，只好自己先把 Social Studies 课学一遍，然后辅导女儿，母女俩可真是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都用在学习上了。

正当小今各方面都快赶上卢家小子的时候，卢正刚在遥远的 C 州找了个肥缺，工资有目前的两倍，准备马上举家搬迁。

Lewis 的妈妈高兴得不得了，逢人就吹自己的老公找了个多么赚钱的工作，还专门请岑今等一大帮朋友过去吃饭，特地嘱咐各家孩子都带上溜冰鞋，说他们楼房四周是水泥地，孩子们可以绕着楼房溜旱冰。

这可将了岑今一军，因为小今没溜冰鞋，也不会溜冰。她早就看到很多小孩子在门外水泥地上溜旱冰，穿的是那种像靴子一样的溜冰鞋，而不是她从前在国内穿过的那种铁板子溜冰鞋，那种溜冰鞋就是一块铁板子下焊着四个轮子，用绳子绑在脚上就算是溜冰鞋。

她也曾想给小今买双溜冰鞋，但娘儿俩跑到商店一看，一双溜冰鞋要六十多美元，那时她还在读博士，娘儿俩每个月就靠她那点 RA (research assistant, 助研) 工资度日，哪里有闲钱买六十多美元一双的溜冰鞋？

小今从小就很懂事，从来不问她要这要那，每次出去买衣服，小今总是先翻开价格牌看看，超过十美元的就说：“太贵了，不买。”

她看得心疼，但她只有那个经济能力，也只能心疼而已。

这次她豁出去了，怎么也得给女儿买双溜冰鞋，不能让女儿去了卢家却只能眼巴巴地站在一边，看那些孩子溜冰。卢家快搬走了，这个面子不要回来，恐怕以后就没机会了。

她带女儿去了商店，女儿一看价格，照例说：“太贵了，不买。”

但她坚持要买，最后终于买了，女儿很高兴，回到家就穿上溜冰鞋扶着墙壁，在走廊上溜来溜去，很快就能放手溜了。

在卢家聚会的那天，总共来了五个孩子，四个都是男孩，只小今一个女孩，大人们做饭聊天，孩子们就绕着楼房溜冰。

四个男孩结成一队，你推我搡，互相追逐，小今一个人跟在后面慢慢滑，滑了一会儿，那四个男孩已经转了一圈回来，又跑到小今前头去了，小今跟不上他们，只好一个人在门前滑来滑去。

岑今站在二楼走廊上看孩子们滑冰，很心疼地看着女儿一个人百无聊赖地滑着，滑一会儿就停下看那几个男孩子，而那几个家伙只顾自己打闹，有时从女儿身边滑过，也不知道避让，像一群“飞车党”一样，横冲直撞地滑过来，吓得女儿慌忙往一边躲。

Lewis 的妈妈对儿子大声嚷着：“只顾着自己滑，怎么不带着小今妹妹一起滑呢？”

卢家小子不屑地说：“She is too slow (她滑得太慢了)！”

Lewis 的妈妈摇摇头：“唉，现在的孩子。”然后朝小今喊道，“Petal，你别一个人躲着滑呀，追上去，跟他们一起滑。”

岑今看见女儿不知所措地愣在那里，解围说：“别管他们，你自己滑自己的，我来陪你。”

她扔下 Lewis 的妈妈，自己下楼去陪女儿，看着那几个男孩子疯来疯去，心里很不舒服，